

雖然煉油能力受到較長期之中斷及油價反覆波動，均可令業務信心大受影響，但董事會仍然抱持審慎而樂觀之態度，展望二零零六年將為散裝乾貨市場利好之一年。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以3,984,734.6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2,47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已被註銷。該等註銷股份之面值247,1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回購股份之總數	每股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71,000	1.64	1.59	3,984,734.60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2)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2)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合計					63,120,000	9,552,000	72,672,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B. 其他僱員							
有歸屬 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3)	4,150,000	-	4,150,000
無歸屬 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824,000	-	1,824,000
合計					5,974,000	-	5,974,000
總計					69,094,000	9,552,000	78,646,00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已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之歸屬時間表而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而每月之可行使限額約為所獲授購股權之10%。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62港元。
5.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約為0.3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	1.57港元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1.57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就期內授出9,552,000股之購股權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支出總額為3,436,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